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4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3、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